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20〕12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农作物秸秆 直接还田技术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市土肥站：

为了进一步做好秸秆直接还田工作，大幅度提高我市秸秆还田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我局制定了《南宁市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技术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

南宁市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 技术示范推广实施方案

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具有省时省工、成本低、效果好、综合效益高等优点，是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形式，也是今后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了进一步做好秸秆直接还田工作，大幅度提高我市秸秆还田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我局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20年我市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量达327万吨以上，占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63%左右，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其中，横县71.3万吨，宾阳县31.20万吨，上林县25.14万吨，隆安县20.35万吨，马山县16.28万吨，武鸣区50万吨，良庆区25.87万吨，邕宁区33.88万吨，江南区25.35万吨，西乡塘区12.27万吨，青秀区9.68万吨，兴宁区5.68万吨。

（二）制定出一套主要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的技术规程，并在全市范围内示范推广，使我市的秸秆直接还田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得到明显提高。

（三）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的推广模式。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秸秆直接还田技术的调查研究和试验示范

1. 开展水稻、玉米、甘蔗、香蕉、红薯、木薯等农作物秸秆

机械收获和粉碎还田技术的调查研究和试验示范，总结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的技术规程和技术方法，大幅度提高我市秸秆直接还田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2. 开展水稻、玉米、甘蔗、香蕉、红薯、木薯等农作物秸秆非机械化粉碎还田技术的调查研究和示范，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秸秆非机械化粉碎还田的技术规程和技术方法，同时对秸秆直接还田技术的成本效益以及对土壤的结构和肥力的影响和替代化肥的作用进行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土肥站）。

（二）开展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

1. 大力示范推广水稻秸秆直接还田技术

（1）技术方法：早稻以示范推广机械收割粉碎还田，加翻耕耙沤还田技术为主；晚稻以示范推广稻秆低位机收粉碎还田技术为主，加上喷施腐熟剂加速秸秆腐烂的技术为辅。

（2）重点县区和组织形式：以横县、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邕宁区为重点县区，各重点县区建立一个2000亩以上的示范点（早晚稻各1000亩），非重点县区建立1000亩以上的示范点（早晚稻各500亩）。同时，通过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宣传发动和召开现场会等形式辐射带动面上的示范推广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2. 大力示范推广甘蔗叶直接还田技术

（1）技术方法：以示范推广机械收获直接粉碎还田和收获后机械粉碎还田两种技术为主，同时探索其他的还田技术方法。

(2) 重点县区和组织形式：以横县、宾阳县、隆安县、武鸣区、青秀区、良庆区、江南区为重点县区，重点县区每个县区建立一个 1000 亩以上的示范点，非重点县区每个县区建立一个 500 亩以上的示范点(若一个点的面积不足 500 亩，可分 2-3 个点建设)，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现场参观等形式示范带动面上的秸秆还田推广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3. 大力示范推广玉米秸秆直接还田技术

(1) 技术方法：以玉米茎秆覆盖畦面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示范推广机械收获直接粉碎还田技术，同时探索其他的还田技术方法。

(2) 重点县区和组织形式：以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武鸣区为重点县区，重点县区每个县区建立一个 500 亩以上的示范点(若一个点的面积不足 500 亩，可分 2-3 个点建设)，通过开展现场参观示范，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方式辐射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4. 大力示范推广香蕉茎秆直接还田技术

(1) 技术方法：非换茬地以收蕉后留秆分段处理方式进行；换茬地以粉碎还田的方式进行，同时探索其他经济实用的技术方法和处理方式。

(2) 重点县区和组织形式：以西乡塘区、隆安县、武鸣区、东盟经开区、上林县为重点县区。重点县区每个县区建立一个 500 亩以上的示范点，通过召开现场推广会及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的方式进行示范推广，辐射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相关县

区农业农村局)。

5. 大力示范推广马铃薯、红薯、木薯等茎叶直接还田技术

(1) 技术方法。采用机械粉碎、翻耕、耙沤等方式进行，同时探索其他的技术方法。

(2) 重点县区和组织形式：重点县区为武鸣区等。重点县区每个县区建立一个 500 亩以上的示范点(若一个点的面积不足 500 亩，可分 2-3 个点建设)。通过现场参观、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式进行面上的示范推广(责任单位：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成立秸秆还田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同时，落实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二) 全力抓好调查研究和示范点建设工作。市农机推广站和市土肥站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切实抓调查研究和秸秆还田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抓好秸秆还田示范点的建设工作，以辐射带动和全面推进全市秸秆还田工作的开展。

(三)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各级的项目和资金的扶持，特别要落实示范点的建设经费以及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经费，使秸秆还田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抓好宣传发动和技术培训工作。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

纸、电台、电视台、信息网络以及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秸秆还田的重大意义和典型事例、先进经验和技術方法等。同时抓好技術培训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技術培训，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的技術培训，并开展经常性的技術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生产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問題。使秸秆还田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五）抓好督促检查和考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在上、下半年分别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年终组织总结考评工作，各县区也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考评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四、工作进度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1 月~2 月，市级和县区级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工作布置会，落实示范点和落实项目经费等。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3 月~12 月，按照市县区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各责任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技术规程，建立示范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以及面上的示范推广工作。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0 年 12~2021 年 1 月，市级及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秸秆还田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及考评工作。